

111 年度通識課程成果海報展暨學生口語簡報競賽

一、活動目的

口語簡報技巧已成為學生職場的重要能力，為強化學生口語表達及簡報設計能力，通識教育中心特舉辦「口語簡報競賽」活動，鼓勵學生提升口語表達與簡報技巧。同時透過課程成果海報展示，提供相互觀摩及學習的平台，呈現本校通識課程之多元教學內容、實施與學習成效。

二、主辦單位

吳甦樂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三、活動時程

(一) 課程成果海報展

時間	項目
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三) 17:00	課程成果海報檔案收件
9 月 12 日(一)-9 月 23 日(五)	課程成果海報公開展示

(二) 學生口語簡報競賽

時間	項目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五) 17:00	採線上報名，同步上傳個人短講影片(可含簡報內容)
10 月 24 日(一)-10 月 31 日(一)	短講影片審查
11 月 2 日(三) 12:00	公告入圍決賽名單
11 月 16 日(三) 17:00	入圍決賽者上傳簡報 PPT(決賽版本)
11 月 23 日(三) 12:30-13:30	上場次序抽籤
12 月 7 日(三) 15:10-17:00	決賽

四、活動地點

- (一)課程成果海報展：至善樓 6 樓(暫定)
- (二)口頭發表會：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313(暫定)

五、參加對象

- (一) 課程成果海報展：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自由參與(各群至少須選派 3 門課程參與課程成果海報展示活動)
- (二) 學生口語簡報競賽(各學制在校學生，包括五專、二技、四技、進修部、

研究所)：採一至三人組隊參加，同時接受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可跨班級組隊)。

六、活動方式

(一) 課程成果海報展

各參展課程須製作海報1張，依據規定格式製作，完成後請以PPT檔或PDF檔案繳交。

海報格式：

1. 版面設定：寬度59.4cm 高度84.1cm(A1尺寸)
2. 檔名：111年度通識課程學習成果海報-課程名稱-任課教師
3. 海報內容：須包含課程名稱、授課老師、課程說明、教學內容、心得與反思、活動照片等等。
4. 資料繳交期限：請於 111年8月31日(三)下午5:00前將海報電子檔寄至 ge0003@mail.wzu.edu.tw，參展海報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印製，逾時不候。

(二) 學生口語簡報競賽

1.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五)17:00前登入活動網頁報名暨上傳填寫相關資料(請同步於報名表單上傳個人短講影片連結，時間3分鐘)。

2. 第一階段審查：

(1) 規定：

① 錄製個人短講影片【題目自訂(若進入複賽，不得異動主題)，時間3分鐘】

②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

(2) 評選標準：主題吸睛度(20%)、創意呈現(20%)、內容結構(30%)、口語儀態(30%)。

(3) 初選：評審審查擇優錄取前10名進入第二階段口語簡報競賽。

(4) 初選結果公佈：111年11月2日(三)12:00於學校首頁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並以E-mail通知入選者。

*入選決賽者請於11月16日(三)17:00前上傳決賽版簡報檔(以ppt.或pptx.格式為原則)至決賽網頁，並由主辦單位事先安裝於會場電腦，決賽當天恕不提供檔案更新或安裝相關軟體。

3. 第二階段學生口語簡報競賽：

(1) 規定：

① 短講時間5分鐘

② 製作PPT(至少7張)

(2) 比賽順序抽籤：所有參賽者請於111年11月23日(三)12:30-

13:30 至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抽籤，逾時未到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並公佈於中心網頁與競賽會場。

- (3) 口語簡報競賽日期:111年12月7日(三)下午15:10-17:00 (所有參賽者請於14:30前報到)
- (4)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A313(暫定)
- (5) 比賽期間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腦資訊平台及相關設備(MIC與簡報筆)。
- (6) 每組參賽者至少須有一位代表同學上台報告，每組報告時間限制5分鐘，於4分鐘時舉牌提醒一次，5分鐘整響鈴並請立即停止報告，違者扣分。
- (7)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對於通識課程具專業知能與豐富教學經驗之優秀教師擔任評審。
- (8) 口語簡報競賽注意事項：
 - ①參加決選之各組成員須全體出席，並派員上台進行口頭發表。
 - ②請於排定之預備時間於等候區預備，每組報告時間為5分鐘。
 - ③已發表之組別請勿提前離開會場，所有參賽者發表結束後，當場公布評選結果並進行頒獎。
 - ④頒獎活動結束後，由評審給予各組參賽者講評、回饋或提供改進建議。
- (9) 口語簡報競賽評分標準：
 - ①內容結構:40%
 - ②口語儀態:35%
 - ③簡報呈現:25%

七、名次與獎勵

第一名：1名，獎金2,500元並頒發獎狀乙禎。

第二名：1名，獎金1,500元並頒發獎狀乙禎。

第三位：1名，獎金1,000元並頒發獎狀乙禎。

佳作：數名，各頒發獎狀乙禎

八、注意事項:

- (一) 得獎名單於各參賽者比賽結束，經評審評定成績後當場公布。活動後請所有得獎者至主辦單位填寫資料，以利後續作業。
- (二) 參賽者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領得之獎金(等值)與獎狀。
- (三) 參賽者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自動授權主辦單

位可在任何地方、時間以任何方式增修、使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凡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補充，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舉辦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九、聯絡人

通識教育中心 陳蕙瑛助理

電話：07-3426031#7202

E-mail：ge0003@mail.wzu.edu.tw